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27號

異議人 黑幼中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3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3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

01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
02 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03 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
04 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
05 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
06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
07 念上，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08 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
09 旨參照）。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
10 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
11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
12 項、第2項亦有規定。

13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業已進入更生階段，依消費者債
14 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異議狀誤載為第48條之2）、第19
15 條，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等語。

16 四、經查：

17 （一）相對人主張異議人未依申辦信用卡之約定，於繳款截止日前
18 向相對人清償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款新臺幣（下同）54
19 萬5410元（含本金52萬7490元、利息1萬7920元）等情，業
20 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約
21 定條款、消費明細等為證，堪認異議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
22 請求已為釋明。

23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異議人經其多次催討均未清
24 償，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礙難執行之虞等情，並提出催收
25 紀錄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
26 結果、異議人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
27 之同段204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
28 0號4樓，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堪認相對人
29 就異議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與其債務相差懸殊，致相對人恐
30 有日後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其所主張之債權，日後不能強制
3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乙節，有所釋明。本院審酌相對人已釋

01 明假扣押之請求，雖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仍有不足，惟其既
02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原裁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3 額，准予假扣押，並無違誤。至異議人雖稱其已進入更生階
04 段云云，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
05 更生事件之115年4月15訊問期日開庭通知書為證（本院卷第
06 13頁），然其聲請更生仍在審理階段，尚未經裁定開始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事件更生程序，難認相對人有何當然停止程序之
08 事由。

09 (三)綜上，相對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並陳明願供
10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
1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對異議人之財產為
12 假扣押，核無違誤。異議人以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3 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林宜霈